

## 本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 就建議重選董事

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須與致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原通函」)及召開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園高新南七道風華科技大廈2樓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原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

###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股東、僱員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發生，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防疫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僱員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各出席人士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或須遵守中國政府任何指定隔離措施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補充通函奉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8.com](http://www.tradego8.com)刊載。

本公司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寫並已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將在全面適用情況下維持有效及生效。先前已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仍然有效。股東如擬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仍可按照其上所印備指示交回，惟其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週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1
<b>董事會函件</b>	
— 序言.....	2
— 重選董事 .....	3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4
— 責任聲明 .....	5
— 推薦建議 .....	5
— 一般資料 .....	5
— 其他事項 .....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林宏遠先生的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發生及近期對疫情防控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防疫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僱員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大會場所入口將強制為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大會場所；
- (ii) 各出席人士需於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前並於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且座位間應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大會將不供應茶點；及
- (iv) 各出席人士可能被問及(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曾否到中國境外旅遊；及(b)是否須遵守中國政府任何指定隔離措施的人士。對該等任何問題給予肯定回答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大會場所。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配合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的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彼等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提交已填寫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作為替代方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代替彼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radego8.com](http://www.tradego8.com)「投資者」一欄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經由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閣下應該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2810 8185  
傳真：2980 1333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萬勇先生

廖濟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曾用名林泓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文剛銳先生

陸海林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6樓10號辦公室

**就建議重選董事**  
**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序言**

茲提述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其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本補充通函須與原通函及原通告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及原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i)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ii)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重選董事

誠如原通函所解釋，林宏遠先生(「林先生」)將告退任，符合資格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其他個人事務。

於原通函寄發後，鑒於林先生於其任期內曾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故本公司盡最大努力挽留林先生留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經林先生考慮彼對個人事務所可能需付上的時間及精力後，林先生認為彼可分配充足時間及心力服務本公司，包括於彼擬定任期內出席本公司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因此，林先生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見及上述理由，提名委員會認為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將有助本公司推行本公司政策及規劃。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亦可協助監察執行董事，並為股東利益行事。因此，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除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之外，提名委員會亦提名林先生加入董事會，以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i)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技能組合；及(ii)考慮非執行董事的教育、技能及經驗，並認為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基於林先生的背景、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履行其角色的承諾，提名委員會認為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彼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可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推選林先生(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已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具備風險管理上的深厚經驗)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委任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按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所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林先生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原通函一併寄出的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林先生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而本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包括該項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尚未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擬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交回該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須注意：

- (i) 倘未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寫)將被視為由彼本人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如獲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重選林宏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投票指示的該等決議案則除外；
- (ii) 倘於截止時間之前已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寫)將撤回並取代彼先前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之後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之前已交回但其並無正確地填寫，則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受委代表安排將告無效。如此獲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寫)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董事會函件

因此，股東務須小心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除原通函所載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視情況而定)所載建議重選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批准該等事宜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 一般資料

閣下務須垂注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的其他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事項

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本在詮釋上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務須連同原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以了解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除原通函所載有關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詳情外,我們載列林宏遠先生的詳情如下,彼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林宏遠先生

林宏遠先生(曾用名林泓遠)(「林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公司、財務及合規事務。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國立政治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此外,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已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林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則另作別論。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林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28,71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林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補充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以召開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園高新南七道風華科技大廈2樓2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獲提呈決議案的詳情載於原通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原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園高新南七道風華科技大廈2樓208室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重選林宏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6樓10號辦公室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7項額外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本公司補充通函第4及5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通過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3.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透過中介人如銀行、託管人或證券經紀商所持有)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將不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閣下將需向中介人／代名人發出指示，讓彼等代為投票。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則須就此直接向閣下的中介人／代名人尋求授權。
4. 謹此提醒股東，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